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3号

负责人：刘宁

联系电话：13571955239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2026年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员住宿服务项目，委托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在榆林市财政局监督管理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开展招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2026年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预计共计220人，其中 125人培训时长3个月，45人培训时长6个月、50人培训时长 12个月，实际用房以甲方书面下达的用房通知单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服务地点：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4771620元），单价252.00元/间/天，据实结算。

2、本合同价款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房间）租金（房费）、餐费、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工资和保险福利）、办公费用、会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结算价=单价×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视甲方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陆百肆拾捌元整（￥ 1,908,648.00）作为预付款。结算时，按季度据实结算，服务款先在预付款中抵扣，当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季度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项目结束后，按实际订单业务结算，根据采购人的财务报销要求，提供接待数量的原始明细列表和有效发票。）

备注：1.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开票内容必须为：住宿费或餐费或会议费，且不允许开具培训费类目）。

2.付款方式：采购人将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合同中约定的中标人银行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四、服务要求

1、房型：标准双人间

2、数量：≥110间

3、距离要求：位置便利，方便出行。

4、服务内容明细：

（1）退房时间可延迟至17:00分；

（2）提供矿泉水、茶水等服务；

5、酒店布局要求：

（1）布局合理，方便会议接待使用；

（2）周边治安环境及社会环境应保证安全、卫生；

（3）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达到整洁、卫生、有效；

（6）酒店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7）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食宿；

（8）酒店可提供容纳200人的会议室；

6、酒店管理要求：

（1）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以及措施健全；

（2）具有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7、酒店前厅要求：

（1）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设迎宾员，14小时(8:00—22: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24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服务；

（3）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

8、酒店客房要求：

（1）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中央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2）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

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提供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

（4）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9、酒店餐厅环境及餐饮安排要求：

能提供同一时间段 160人以上用餐。

10、酒店公共区域要求：

（1）有停车场，停车可靠安全；

（2）有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乙方定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报告。

（5）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6）配备急救医药箱。

11、酒店综合服务要求：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2、酒店人员要求：

（1）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职服务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职服务人员联系资料(含本项目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语言文明、举止礼貌、对答简明、清晰；

(3) 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

15、其他要求

(1) 以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需处理服务期间全程的各项事务。并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详细记录住宿接待内容（登记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服务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3)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应配备统筹安排人员以及实施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数量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须提供负责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5)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7)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 乙方应向入住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位及行李免费寄存服务。

(9) 乙方须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做到热情周到，方便快捷，提供优质服务。

(10) 乙方必须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酒店，其建筑用地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保证在服务期内无任何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等事项，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酒店必须已在业经营，可立即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乙方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12) 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文件中明确列出。

16、因学员个人行为、不可抗力、政府疫情管控、行政指令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满足部分服务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2、甲方有权根据会议及住宿的实际需求调整预订数量，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3、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对于餐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酒店提供食品安全的相关证明，并对餐饮制作过程进行合理监督。

5、在合理范围内且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对会议日程、场地布置、餐饮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6、如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有权向酒店追责；因入住学员自身过错、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

7、若酒店经双方确定发生重大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无法提供核心会场、卫生安全条件不达标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酒店返还剩余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予以扣除，乙方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8、若酒店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如餐饮质量差、房间不洁等），甲方有权要求酒店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降低费用或赔偿损失。

9、甲方有义务向酒店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议和住宿所需的各种信息。

10、对其邀请的参会人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约束，防止其发生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11、甲方下达用房、调整需求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盖章扫描件）通知乙方；因甲方口头指令造成的错单、空置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2、甲方应当约束学员遵守酒店管理制度，因学员违规行为造成酒店设施损坏，由甲方协调学员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服务。

2、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对甲方提供的与会议及住宿相关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在紧急情况（如火警、医疗事件）或出于公共安全考虑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临时进入房间或中断活动。

6、确保提供的房间整洁、设施完好；餐饮食品安全、卫生、符合菜单描述；会议设备运行正常

7、对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造成的客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客人自身过错、第三方侵权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包括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备、监控）、保持通道畅通、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示和预防。

9、会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酒店员工不得随意干扰会议进程，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10、因甲方下达用房计划后临时取消、缩减房间，造成酒店房间空置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实际空置损失，空置损失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拒收符合要求的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订费用、场地费用等。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或质量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具体时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地震、洪水、疫情防控、政府征收征用、政策关停酒店等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可以协商延期履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393号
邮　编：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祝伟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刘宁
电话：	电话：135719552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61001865200052500768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　期：2026年9月30日